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公章）

填报人：赵丹丹

联系电话：13678955213

填报日期：2023年7月1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广州中心”）为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管理的事业单位，公益二类，正处级。

1.部门职责

主要职能为：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委托，承担商标申请受理，商标注册、变更转让续展与马德里国际注册的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商标专用权许可使用备案和质权登记等工作；支持区域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商标专用权保护与品牌经济发展；开展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预警、导航；开展知识产权运营、质押融资、保险、担保、资产评估及证券化等工作；承担受理和调解国际经贸中的知识产权争议和纠纷，提供有关法律咨询、培训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广州中心内设机构14个，分别为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运行保障部、信息化部、受理形审部、审查业务管理部、初审一至四部、审核部、“变转续”审查部、国际审查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提升商标审查能力。继续承接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任务，巩固和增强领先优势，打造商标审查专业

标杆。确保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审查周期稳定在 4 个月以内，整体注册周期压缩控制在 7 个月。加强商标恶意注册申请常态长效管控。强化地方联动协同。建好用好商标巡回评审庭。积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争取扩展审查业务类型，扩大服务地方的业务范围。积极协助广东省市场主体申办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广州中心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自主创新的激励和保护作用，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构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强化主业意识，提升商标审查能力。提高商标注册申请受理、商标品牌咨询指导服务水平。开展商标事先咨询服务，建设服务范围面向全省的商标品牌指导示范站；为行业协会、市场主体提供商标品牌专业指导不少于 20 次；商标注册事先咨询服务量至少 3000 件，电话咨询至少 10000 人次；监测广东商标恶意抢注事件，防范和打击商标恶意抢注专项培训、相关普法宣传不少于 500 人次，维护商标注册、使用秩序。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部门整体预算情况

2022 年广州中心全年预算安排 8,556.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468.15 万元，占比 28.84%；事业收入 6,019.16 万元，占比 70.34%；其他收入 69.58 万元，占比 0.82%。

2.部门整体实际支出

2022年度，广州中心整体实际支出6,479.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256.26万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其中：基本支出88.15万元，占比1.36%；项目支出6,391.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168.11万元），占比98.64%。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指标，广州中心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2022年广州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2.80**分，自评等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如表2-1所示。

表 2-1 自评情况总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评价总得分 | | 100.00 | 92.80 | 92.80% |
| 履职效能 | 整体效能 | 50.00 | 46.62 | 93.24% |
| 管理效率 | 预算编制 | 2.00 | 2.00 | 100.00% |
| | 预算执行 | 7.00 | 7.00 | 100.00% |
| | 信息公开 | 3.00 | 3.00 | 100.00% |
| | 绩效管理 | 15.00 | 14.00 | 93.33% |
| | 采购管理 | 10.00 | 9.00 | 90.00% |
| | 资产管理 | 10.00 | 9.00 | 90.00% |
| | 运行成本 | 3.00 | 2.18 | 72.67% |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整体效能（指标总分 50 分，自评得分 46.62 分，得分率 93.24%）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度广州中心聚焦年度重点任务和目标，逐项进行梳理调度，全面强化推进措施，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取得良好的成效，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提升商标实质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从基础提升商标工作服务大众、服务经济的重要作用。

2022 年完成商标实质审查 146 万件，圆满完成全年任务；我省商标注册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实现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由法定的 9 个月缩减至 4 个月内的改革目标；加大审查质量管控力度，实质审查自检比例 9.79%，自检合格率 97%，记错退回率 0.16%；加强实质审查复核环节商标开展不良影响筛查工作，合法检查率 100%。

二是广东省商标品牌指导示范站挂牌成立，充分发挥公益窗口作用，积极解决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需求和困难。

广东省商标品牌指导示范站暨广东个体私营企业商标品牌培育指导中心正式揭牌，助力打造一体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省内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专业的一站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通过采取前期实地走访、线上会议、培训活动等多种调研方法收集相关企业商标需求，深度挖

出企业商标品牌布局中商标纠纷化解、商标疑难解答、商标侵权咨询判定等需求，从商标布局、商标使用及管理、商标保护与价值升级等方面提供书面指导，共出具 28 份《商标咨询建议书》《商标指导意见书》。

三是开展商标事先咨询服务，打造商标注册便利化服务闪亮名片。

2022 年，接待来询 796 人次，帮助查询和指导注册 5630 件；接待现场咨询 8164 人次，接听电话咨询 1.99 万人次，受理量、咨询量居各地方中心和窗口单位前列，服务满意度 97.91%。

四是打击恶意抢注商标行为，维持良好商标注册管理秩序。

开展防范和打击商标恶意抢注专项培训、相关普法宣传，参与人次达 6219 人次，引导企业对注册商标做到正确使用、有效保护，维护商标注册、使用秩序。

（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根据《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第三、四季度预算支出进度情况表》，第 3 至 4 季度执行进度分别为 43.7%、50.9%。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47.30%，与序时进度 62.50%仍有差距。主要原因为：受属地化转制和疫情影响，部分工作尚未完成，相关的培训宣传活动延迟举办。由于资金划转程序较为复杂，2022 年 8 月资金划转至广州中心，且后续采购流程较长，部分采购事项尚未完成，相关工作尚未开展。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方面(指标总分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在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方面,广州中心无需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的新增项目。因此,此项目自评满分。

2.预算执行方面(指标总分7分,自评得分7分,得分率100%)

为提高预算执行效率、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充分发挥预算执行监控对严肃财经纪律的重要作用,广州中心始终把预算执行监控看作部门预算管理的重要环节,持续加大预算执行监控力度,及时纠正和制止财政资金使用不规范行为,部门预算执行水平有效提高。

一是聚焦日常监督,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2022年,自有资金下达后,广州中心每月对预算执行支出进度情况进行办公会报告,并根据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二是加强内控制度有效执行,确保内控指导业务工作。广州中心印发有《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暂行办法》《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财政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的职责和权限,以及经费使用的范围和要求,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财务部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指导。固定资产购置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采购,做

到公开透明，管理规范。费用支出按类型的不同分别填制有《财务事项审批单》《文件签报单》《费用报销单》等报销单据，报销单据按审批权限由部门主管、财务及分管领导等签名审批，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规定，内控制度能有效执行。

三是修改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工作机制。一方面结合实际，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对中心内部现执行的如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结合上级有关规定的修改及调整，及时进行修订完善，确保执行的一致性。另一方面补齐短板，制定新制度。为促进各项重点工作在抓落实上见成效，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找差距、定措施，新制定了《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暂行管理办法》《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广州中心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

3.信息公开方面(指标总分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由于2022年2月底广州中心属地制才改革完成，广州中心2022年预算和2021年决算纳入保护中心统计范围。按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报告公开要求，保护中心（包括广州中心）按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2022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部门预算以及2021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部门决算。

于2022年2月22日公开2022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部门预算。2022年8月16日公开2021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部门决算。分别对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以及2022年部门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等内容予以公开。

公开网址为：

https://www.gippc.com.cn/ippc/gksx/common_list.shtml

4.绩效管理方面（指标总分15分，自评得分14分，得分率93.33%）

为进一步筑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夯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根基，广州中心立足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实践，通过制定办法、落实主体责任等一系列措施，推动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2年，广州中心在总目标框架下，分解和量化部门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形成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优秀。在保护中心的组织指导下，做好本部门自评和项目自评，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2022年绩效自评复核结果为“优”。具体表现如下：

一是制定绩效管理办法，加快构建制度体系。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2年广州中心制定了《预算

绩效管理办法》，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化，明确广州中心各部门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不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基础。

二是落实各部门责任，细化目标管理分工。通过制度约束进一步树牢各部门绩效管理意识，明确职责分工和 workflows，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将绩效意识植入人心。

三是扎实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广州中心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商标业务事先咨询服务量”“国内普通商标注册申请实质审查工作量”“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等指标。同时，结合职责分工，将绩效指标逐层分解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做到责任落实、任务落地。

5.采购管理方面（指标总分10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90%）

2022年广州中心进一步完善部门政府采购制度，切实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绩效，做好政府采购管理工作。但政府采购合同公开备案效率有待提高。具体表现如下：

一是采购意向按年度公开，以透明促公平。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2022年广州中心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包括主要采购项目、采购

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信息。

二是加强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流程控制。为规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严防廉政风险，广州中心于2019年4月印发《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对采购范围、流程、方式等方面进行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2022年广州中心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或者修订完善《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等制度，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助推政府采购工作提质增效。2022年广州中心无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采购投诉。

三是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公开备案效率有待提高。2022年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基本能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但仍有部分项目合同未能按时公开，主要原因在于：一是采购执行部门和采购需求部门关于合同审核及最终确定的对接存在滞后性；二是政府采购岗人员专业性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需要进一步加强。广州中心将抓住本次内控建设时机，加强采购岗位专业知识学习，建立健全完整的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制度，确保每一次采购合法合规，准确完整。

6.资产管理方面（指标总分10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90%）

广州中心资产监管工作以归属清晰、权责明确、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运作高效为目标，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切实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广州中心资产管理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资产管理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是固定资产保存、标签管理和报废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目前正积极推进整改。资产管理成效具体表现如下：

一是规范资产配置，办公用房配置合理。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规定，省级机关处级以下人员办公室人均使用面积为 9 平方米，广州中心实际为 7.5 平方米，符合标准；服务用房按照省级机关服务用房测算标准为 10.17 平方米/人，广州中心实际为 2.28 平方米/人，符合标准；设备用房测算标准面积为 81.23 平方米，广州中心实际使用面积为 59.22 平方米，符合标准；附属用房测算标准面积为 1169.2 平方米，广州中心实际面积为 662.15 平方米，符合标准。

二是加强资产使用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广州中心进一步落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制和各项资产使用管理的规章制度，出台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资产使用管理的内部流程、岗位职责和内控制度，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2022 年度广州中心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901.73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99.99%。

三是积极推进资产管理整改工作。在2021年部门内部审计中发现：广州中心大部分固定资产标签仍为旧系统编号；资产清单上的部分资产使用部门、使用人与实物所贴标签不符；年终资产盘点表无盘点人及监盘人员签字，且盘点表较为杂乱。针对上述问题，广州中心对中心固定资产整体情况进行一次清查，摸清每个资产的具体使用情况，进一步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的资产管理范围，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对部门存在的资产管理问题进行汇总并提出整改方向，下一步将积极推进资产管理整改工作。

7.运行成本方面（指标总分3分，自评得分2.18分，得分率72.67%）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一是“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情况：本指标满分0.8分，广州中心综合得0.44分。能耗支出0万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20（A档）；物业管理费0万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20（A档）；行政支出4.15万元，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20（D档）；业务活动支出0.96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B-C档）；外勤支出0.34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20（A档）。公用经费支出7.9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B-C档）。

其中，行政支出、业务活动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排名较靠后，主要原因为：一是2022年中心有312人，其中在编人员8人，

合同制员工 304 人，系统经济成本分析的运行成本是以 8 名在编员工为基数，而实际支出是中心 312 人的运转支出。二是行政支出、业务活动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均为专项资金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开展工作，金额相对较大。

二是“运行成本变化”情况：本指标满分 0.6 分，广州中心综合得分 0.14 分。其中：单位能耗支出、物业管理费增长均为 0，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A-B 档）；人均行政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增长均为 0，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B-C 档）；人均业务活动支出和外勤支出增长均为 0，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C 档）。

其中，人均行政支出、业务活动支出、外勤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排名较靠后，主要原因在于：广州中心 2022 年首次纳入省财政预算系统进行部门经济成本核算，无上年数据进行对比。

三是“其他支出结构合理性”情况：本指标满分 0.6 分，广州中心综合得分 0.6 分。2022 年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6.36 万元，主要是加快项目开展租赁第三方服务器费用、项目宣传费用和项目审计支出，商品及服务支出中其他支出占比 2.86%，低于 20%。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未涉及财政资金的三公经费，不适用该指标。因此，此项自评满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广州中心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47.30%，与序时进度 62.5%仍有差距，主要原因在于：受属地化转制等因素的影响，广州中心 2022 年纳入财政预算系统，财政资金需由保护中心划转至广州中心，划转流程、审批手续复杂，直到 2022 年 8 月资金才正式下达至广州中心零余额账户，资金下达后才开展各项支出业务，相关工作进展缓慢，落后于序时支出进度。同时受疫情影响，部分线下工作安排未能实地开展，相关的培训宣传活动需延期至 2023 年举办。

（2）合同备案效率有待提高。

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公开延迟，主要原因在于：一是采购执行部门和采购需求部门关于合同审核及最终确定的对接存在滞后性；二是政府采购岗人员专业性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需要进一步加强。

2.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项目支出进度。

一方面全面掌握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分析了解执行进度较慢的具体原因，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预算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另一方面强化工作措施，完善督促有力的长效机制，推进预算执行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相结合，加强预算项目绩效动态监控，实现预算执行精细化管理。

（2）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采购行

为。

一方面完善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制度，理顺政府采购相关流程，提高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效率。另一方面加强采购岗位专业知识学习，强化业务理论学习，提高政府采购履职能力，确保每一次采购合法合规，准确完整。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